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20]65号

关于分配 2020 年省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区教体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枣财教指【2020】75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2020年省级发展资金7.2万元，用于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。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